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7/12/5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6.11.30【公布機關】財政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6%B0%91%E9%96%93%E5%8F%83%E8%88%87%E6%94%BF%E5%BA%9C%E5%BB%B3%E8%88%8D%E8%A8%AD%E6%96%BD%E6%8E%A5%E7%AE%A1%E7%87%9F%E9%81%8B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06255255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[五十三](../law/%E4%BF%83%E9%80%B2%E6%B0%91%E9%96%93%E5%8F%83%E8%88%87%E5%85%AC%E5%85%B1%E5%BB%BA%E8%A8%AD%E6%B3%95.docx#a53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主辦機關為接管營運政府廳舍設施，得自任為接管人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接管人。

　　主辦機關為前項委任或委託時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　　主辦機關非自任接管人者，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，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。

## 第3條

　　主辦機關依本法第[五十三](../law/%E4%BF%83%E9%80%B2%E6%B0%91%E9%96%93%E5%8F%83%E8%88%87%E5%85%AC%E5%85%B1%E5%BB%BA%E8%A8%AD%E6%B3%95.docx#a53)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接管營運時，應作成接管營運處分書（以下簡稱處分書）載明下列事項，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，副知融資機構、保證人、受委任或委託之接管人及政府有關機關，並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：

　　一、民間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
　　二、接管營運標的、事由及依據。

　　三、接管營運項目及範圍。

　　四、接管人名稱及地址。

　　五、接管人權限。

　　六、接管營運起始日及期間。

　　七、如不服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
　　八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　　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期間，必要時，得展延之。其通知及公開準用前項規定。

## 第4條

　　受接管營運標的之營運權、財產管理權及民間機構因履行投資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，自接管營運起始日起，由接管人代為行使。

## 第5條

　　民間機構受接管營運標的，其危險負擔不因接管而移轉於接管人。

　　民間機構受接管營運前，因履行投資契約或接管營運標的所發生之債務，除法律或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。

## 第6條

　　接管人為執行接管營運任務，得組成接管小組，並得聘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。必要時，亦得指派或聘用人員，以達成接管營運目的。

## 第7條

　　處分書送達民間機構後，自接管營運起始日起，民間機構應指定專人，依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將受接管營運範圍內相關圖說、文件及移交細目清單移交接管人。

　　民間機構逾期未依前項辦理者，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移交細目清單。

　　主辦機關非自任接管人者，前二項移交細目清單，接管人應報主辦機關備查。

　　民間機構就第一項移交之資料，不得有虛偽、隱匿或毀損之情事，並應將債權、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接管人。

　　民間機構及其人員對接管人就第一項有關事項之查詢，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。

## 第8條

　　處分書送達民間機構後，民間機構及其人員對接管人就接管營運之處置應配合辦理，並應受接管人指揮；其股東會、董事會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決議內容，不得妨礙接管人就接管營運之處置或指揮。

　　民間機構就受接管營運標的召開董事會、股東會及其他相關會議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、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。民間機構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提供接管人。

## 第9條

　　接管營運期間，因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費用，應由民間機構負擔。

　　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，由接管人管理，並支應下列費用：

　　一、接管人因執行接管營運任務所生費用，包含：

　　（一）履行投資契約、經常性費用及員工薪資等維持營運必要之費用。

　　（二）增設、改良、購置、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等之支出。

　　（三）接管人維持營運不中斷所為必要處置之支出。

　　（四）其他因營運所生之費用、稅捐等。

　　二、接管人及[第六條](#a6)人員之報酬、薪資或相關費用。

　　接管營運期間營運收入不足支付前項費用，得先由接管人代墊，再由民間機構償還。

　　接管人得於金融機構以接管人名義開立專戶，並將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存入該專戶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接管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，除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接管業務狀況外，為下列處置時，應報經主辦機關核准：

　　一、重要人事之任免。

　　二、增設、改良、購置、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。

　　三、其他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。

　　接管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，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，應即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：

　　一、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。

　　二、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。

　　三、對接管人所提意見或所為處置未配合辦理。

　　四、其他有損民間機構本身權益或公共利益行為。

## 第11條

　　主辦機關接管營運設施之一部者，就該接管部分與未受接管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，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，由接管人與民間機構協議。

　　前項協議不成由主辦機關裁決之。民間機構如不服處分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

## 第12條

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機關得終止接管營運：

　　一、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。

　　二、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營運目的。

　　三、有事實足認已無接管營運必要。

　　主辦機關終止接管營運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通知民間機構，副知融資機構、保證人、委任或委託之接管人及政府有關機關，並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：

　　一、民間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
　　二、終止接管營運事由及依據。

　　三、終止接管營運標的及範圍。

　　四、終止接管營運日期。

　　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## 第13條

　　終止接管營運後，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標的之財產進行結算，製作結算報告書，並經會計師簽證。

　　接管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，前項結算報告書及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，應移交主辦機關。

　　主辦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，將前二項相關資料，移交民間機構。

## 第14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>>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